

证券代码：836941

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吕良为会议主持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51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性文件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续聘审计机构事宜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完善本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提名张菊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监事陆玖林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离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张菊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波、周自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菊芳	监事	任职	2022 年 6 月 22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